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A)董事變更 及 (B)授出購股權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立憲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黃剛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辦事處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彼全權負責中信泰富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職能。張先生亦為專責管理中信泰富集團之投資銀行、物業發展、特鋼生產、礦業、發電及電訊等主要業務部門之董事。彼亦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張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及薪酬每年 7,200,000 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市況而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亦宣佈，鄧守偉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確認其辭任是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取得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30,000,000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0.488元
-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30,0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0.480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須待達至董事會所定的表現目標，
- (i) 首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次3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i) 餘下5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衷心感謝鄧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溫文儀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及劉國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